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 
指導教授協議書

研究生\_\_\_\_\_ (學號：\_\_\_\_\_) 敦請\_\_\_\_\_ 教授為論文

指導教授，該生願遵守下列規定：

一、 論文研究期間非特殊理由不得更換指導教授，更換指導教授需依「國立  
陽明交通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」之規定，向本所提出申  
請，經委員會審定後生效。

二、 非經指導教授同意，不得擅自更換研究題目，研究題目必須與 人工智慧  
(AI) 相關。研究方向為\_\_\_\_\_  
\_\_\_\_\_。

三、 論文提請口試前，研究生須擬具其研究論文之重要內容及重要學術貢獻，  
敦請指導教授向本研究所辦公室推薦，否則不予安排論文口試。

此致

研究生

簽章

指導教授

簽章

學程主任

簽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